

陕西澄合煤化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节能环保型液压支架用浓缩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陕西澄合煤化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节能环保型液压支架用浓缩液”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澄合煤化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中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靖边县友安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共 1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原董家河矿区，交通便利。

建设规模：生产 1 万吨节能环保型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主要内容：本项目利用董家河矿区原有 670 平方米活动中心，购置主体设备 3 套容积 7m³搅拌釜，3 个容积 15m³的成品储存罐及过滤机等其它配套设备。生产电液控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7000 吨/年和可生物降解的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3000 吨/年。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关于陕西澄合煤化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节能环保型液压支架用浓缩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澄批复[2024]25 号）。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4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澄合煤化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节能环保型液压支架用浓缩液”项目全部工程，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利用现有厂房，1F，砖混结构，总高 10m，总建筑面积 670m ² ，主要布置原材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等	利用现有厂房，1F，砖混结构，总高 10m，总建筑面积 670m ² ，主要布置原材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东南角	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	设置 3 个容积 40m ³ 的成品储存罐	设置 3 个容积 15m ³ 的成品储存罐	成品储罐容积减小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矿区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矿区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检验	检验产品是否达到煤炭行业 MT76-2011《液压支架用乳化油、浓缩液及其高含水液压液》标准，依托矿区现有检验室	检验产品是否达到煤炭行业 MT76-2011《液压支架用乳化油、浓缩液及其高含水液压液》标准，依托矿区现有检验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水	项目供水由董家河煤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供水由董家河煤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澄城县董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澄城县董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由陕西长安电力澄合配售电有限公司原有的变电站提供	电源由陕西长安电力澄合配售电有限公司原有的变电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生活区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取暖。生产用热由导热油发生器提供，导热油发生器位于厂房南侧暖房	办公生活区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取暖。生产用热由导热油发生器提供，导热油发生器位于厂房南侧暖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增加过滤棉和一级活性炭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澄城县董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澄城县董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装隔声措施等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装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由环卫人员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由合阳县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减少一般固废种类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检验分析过程废液收集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滤渣收集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油桶、除尘器收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检验分析过程废液、滤渣收集后危废贮存库内分类暂存，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增加危废种类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表见表 2。

表 2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判定分析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调整转运频次，故成品储罐容积减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	未增大产能	否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实际建设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后东北角，远离了厂区内原料、成品的储存区，远离了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减少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生产产品属于浓缩液，仅检验煤炭行业 MT76-2011《液压支架用乳化油、浓缩液及其高含水液压液》中关于浓缩液的相关指标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有机废气由环评中的单级活性炭增加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等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澄城县董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设置3个搅拌罐，在每个搅拌罐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出气阀采用专用管道连接收集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在厂界四周进行绿化，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检验分析过程废液、滤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占地面积 24m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理化性质进行分区贮存；贮存分区内设有托盘；贮存库内设置导流槽。

2.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备案，备案号：610525-2025-00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澄城县董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固定源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4.4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制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检验分析过程废液、滤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占地面积 24m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理化性质进行分区贮存；贮存分区内设有托盘；贮存库内设置导流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澄城县董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大气环境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固定源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DA002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4.4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制要求。

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项目运行过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检验分析过程废液、滤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陕西澄合煤化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节能环保型液压支架用浓缩液”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

2. 强化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等环节的管理。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杨永强 李国艳

2025 年 8 月 15 日